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350

全一頁

考 試 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為「公法上職務關係」，試述此關係在公務人員管理上的意涵。(25 分)

二、試分析公務人員職組職系簡併與考試類科簡併之相關性。(25 分)

三、試述移送違法失職公務員懲戒的程序？如該當：①免除職務、②撤職、③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一項，各項之法律效果如何？可否併為罰款？(25 分)

四、試述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「陞遷」的意義、基本原則及實務上被批評之處。(25 分)